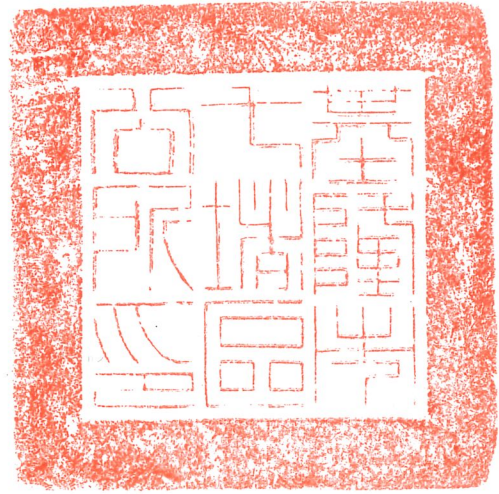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基七民字第114020277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友一段198地號土地上10個骨灰（骸）甕遷移事項。

依據：依據曾政鈞先生114年7月31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區友一段198地號私人土地。
- 二、遷葬原因：本案地主欲進行土地買賣，而土地上10個骨甕妨礙其土地買賣，因無訴求對象，故地主委託曾政鈞先生向本所申請代為辦理遷葬公告。
- 三、公告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 四、上開土地範圍內骨甕之所有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本案受委託人曾先生協商遷移事項並副知本所，公告期滿無人遷葬或認領，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不得異議。
- 五、本所僅代為公告，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六、聯絡方式：本案聯絡人曾先生（電話：0932875158）或洽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承辦人李先生（電話：02-24566171轉318）。

區長林賢家